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与关联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0 元，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21,458.49 元。 2、与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0 元，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4,121.78 元。 3、与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生的物业服务费，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0 元，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41,624.2 元。 4、与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物业服务费，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0 元，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4,121.78 元。 5、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保险服	5,084,264.00	148,260.55	1、关联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变更为公司非关联方。 2、关联方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增加的是：因公司预计在 2024 年新业务拓展需要。

	<p>务费，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64,264 元，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40,464 元。</p> <p>6、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保险服务，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000.00 元，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12,438.18 元。</p> <p>7、与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发生的住宿服务费，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1,000,000 元，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0 元。</p> <p>8、与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住宿服务费，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3,000,000 元，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9,340.00 元。</p> <p>9、与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的住宿服务费，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1,000,000 元，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0.00 元。</p>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预计 2024 年发生 200,000 元关联交易。	200,000.00	0	新增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	1、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北京海韵假期体	15,843,600.00	15,956,595.26	

	育健身有限公司房屋用于日常经营用房；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15,843,600.00元，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14,024,269.46元。 2、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租用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房屋；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0元，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123,433.18元。 3、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租用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房屋；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0元，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1,808,892.62元。			
合计	-	21,127,864.00	16,104,855.81	-

## （二）基本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航资本100%股份。海航资本及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英博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企业服务中心三层308房间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4,052,217,332.96 元、净资产 3,617,350,404.68 元、营业收入 59,218,064.59 元、净利润-3,101,235,640.86 元。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 (二)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21,986,024,284.14 元、净资产 3,763,615,907.23 元、营业收入 17,775,699,534.11 元、净利润-1,171,633,056.44 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 (三)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法定代表人：曹勇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 219 号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5,716,747.01 元、净资产 -144,924,014.96 元、营业收入 41,058,262.41 元、净利润 526,379.30 元。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与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 (四)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世

注册资本：22,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三亚市三亚湾旅游度假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医疗保健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农副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销售、桑拿按摩服务（凭证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63,387,930.6 元、净资产 238,660,045.39 元、营业收入 15,637,868.85 元、净利润-4,755,534.91 元。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 (五)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瑞妹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万宁市兴隆温泉旅游区康乐园酒店大堂负一层

经营范围：宾馆、餐厅及小型服务车队、康疗室、旅游场、歌舞厅、保龄球馆、室内高尔夫球；附设商场、保洁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50,262,242.21 元、净资产 -32,086,919.24 元、营业收入 7,455,195.08 元、净利润-12,881,272.81 元。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 (六)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11 号 1 幢

经营范围：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住宿；海水游泳；洗浴；中餐；西餐；销售酒、饮料；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405,256,697.24 元、净资产 729,551,523.59 元、营业收入 15,116,665.78 元、净利润 12,463,456.52 元。

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 (七)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3,598,147,894.47 元、净资产 -17,005,908,372.97 元、营业收入 15,579,174.39 元、净利润 13,239,342.36 元。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控股股东关联方。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涉及 3 家关联交易协议已经签署，签订有关协议情况以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我方签约主体	对方签约主体	主要内容	金额	支付方式	合同期限
1	海航和悦荟（海南）康养旅居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和悦荟（海南）康养旅居有限责任公司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康养旅居客户入住及业务合作相关事宜，甲方将在合作期内为乙方提供客房优惠协议价格。 2、乙方需为养老客人购买出行保险，以免因出行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必要的责任。 3、乙方需在客户首次入住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作为预付款，客户消费金额达到预付款的 95%时乙方须补充支付预付款至 3 万元，如客户消费金额超出 3 万元的，剩余款项应在客户离店前结清，甲方未收到相应款项将停止接收乙方预定申请。	合作期内，双方结算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	银行转帐或汇票	2023/8/1-2024/7/31

2	海航和悦荟（海南）康养旅居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p>甲方：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p> <p>乙方：海航和悦荟（海南）康养旅居有限责任公司</p> <p>1、乙方安排客户到甲方管理的海南康乐园海航度假酒店后，由甲方做好接待与服务，包括安排乙方客户入住，提供住宿、用餐等服务。双方合作遵循真诚互惠的原则，实现合作共赢。</p> <p>2、乙方应按约定的结算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承诺在合作期内不对结算价格进行变更。</p> <p>3、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内结算方式为【按次结算】。甲方按次将确认订单发至乙方核对，乙方应在客户到店前支付 50%订单款项，并于客户离店前结清剩余款项，费用结清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结清款项导致乙方客户不能及时退房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p>4、乙方可以代销甲方推出的康养包月产品，按照甲方统一价销售，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12%，代销产品结算方式为乙方扣除当笔订单佣金后按底价于客户到店消费前与甲方结算。</p>	合作期内，双方结算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银行转帐	2023/11/1-2024/10/31
3	海航和悦荟（海南）康养旅居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p>甲方：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p> <p>乙方：海航和悦荟（海南）康养旅居有限责任公司</p> <p>1. 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协议价格；</p> <p>2. 乙方需在每场活动开始前预付预计产生费用，并于客户离店时结清所有费用；</p> <p>3. 双方合作期间内结算总金</p>	合作期内，双方结算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银行转帐	2024/1/1-2024/12/31

		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 协议价格只供直接销售， 不设转卖，否则酒店有权终 止协议； 5. 该合同生效后，原海航天 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 秀酒店与海南和悦家养老投 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价格协议 停止履行。		
--	--	---	--	--

(二) 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发生过程中签订有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